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『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』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制訂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2月2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展及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，依據教育部九十年五月一日台(90)電字第 90055200 號函規定，設置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『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』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活動事。
- 二、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使用。
- 三、訂定校園電腦網路資通安全之智慧財產權使用規。
- 四、其它有關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；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**進修部部主任**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；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依任務需要，得委託委員一人至數人執行專案計畫，並提報本小組會議討論。

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